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186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60073 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城鄉發
展分署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8日（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施雅玲、周芸

肆、出席人員及意見：（詳後附簽到簿及發言摘要）

伍、結論：

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各機關意見，評估修正「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修正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5時20分。

附件 與會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科技部

有關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中「23. 氣象設施」細目「天文臺」，國內目前所有天文臺中，僅一座研究型天文臺（鹿林天文台）屬本部主管，其餘之主管機關皆為教育部，建議將「天文臺」之主管機關併列本部及教育部。

◎交通部

- (一) 依公路法之規定，道路分為許多類別，其中地方道路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地方政府，建議「17. 運輸設施」細目「道路及其設施」、「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軌道及其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併列交通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依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建議「19. 停車場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併列交通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有關「24. 通訊設施」細目「其他通訊設施」，尚包含專用電信及國防通訊，該細目主管機關應增加各該主管目的事業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本部），本案內容有關「道路」一詞，如泛

指「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為求用詞嚴謹，建請修正為「道路與公路」。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一)有關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中「17. 運輸設施」細目「軌道及其設施」之定義及內容為何？是否包括路線、場站及車站週邊開發地區等，如不含車站開發，則未來適用之規定為何。
- (二)本部刻辦理大眾捷運法及土地開發辦法修法作業，未來捷運系統需用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一般路線場站統一名稱為捷運系統用地，而擬辦理土地開發則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則尚未有統一之見解。

◎交通部港務公司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釐清：建議增加「港埠用地」類別，並納於「海洋資源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分區。

- (一)於各縣市都市計畫中，港埠土地部分皆有劃設「港埠用地」或「港埠專用區」，且部分商港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中，為利後續使用地分類及「港埠及其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與功能分區銜接，建議評估增列「港埠用地」，俾於國土計畫中做齊一性規範及指導，亦讓地方政府後續編製功能分區(使用地)時有所依循，及轉換操作上較具直觀對應性。
- (二)現行商港區域內的相關行為較符合「海洋資源地區」

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分區使用類型，故後續建議評估「港埠用地」可納於該二分區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的商港區域。

(三)另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前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港總企字第 1060053217 號函，檢送國際商港港區涉及都市計畫之範圍資料，並請內政部評估增列「港埠用地」類別在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預計 108 年完成草案，建請內政部評估同意用地類別增列「港埠用地」。

(四)依會議資料 P. 13 第(十三)項「交通用地」含港埠類，惟 P. 4 交通用地於「海域區」之編定原則係不得編定，是否誤繕，請再釐清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18. 運輸設施」增列一細目為「航路及相關設施」。

◎交通部

有關場站開發，以捷運為例，場站現行在非都市土地並無對應之容許使用項目（非運輸設施），目前開發場站只能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可能需考量容許使用項目中是否增列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本次會議資料第 6 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天文臺、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於國土保安用地，以及輸送電信、電力設施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應為「應經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建請修正。

- (二) 本局經管 82 條林道，其中僅有少數幾條為公路法所稱之公路，其餘皆為森林法核定之森林經營所需之道路，因此本局建議參採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道路」改為「道路與公路」之建議，以避免爭議。

◎經濟部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局轄管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設施內容及相關修法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1. 目前資訊、電子、電機等產品皆需通過電磁相容檢測始可內外銷，因此執行上述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確有申設之必要。
 2. 然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立地點須位於無外界電磁波干擾之開闊處所。因此國內大多數業者多選擇山坡地保育區之非都市土地設立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
 3. 惟礙於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不周全，並未將電磁波檢測實驗室新興行業之用地列入考量，使得實驗室興建之用地一直無法合法化。
 4. 為解決上述爭議，內政部 90 年 4 月 26 日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列非都市土地申設「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規定。
- (二) 「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為避免外界電磁波干擾致使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多設置於山坡地保育區之

開闢處所，考量其原地目亦會涉及部分農業用地，且因設施座落區域較為偏僻，不致妨礙國土保育及資源保護，在需經國土計畫機關審議裁量同意前提下，建議將附表 2 之國 1、農 1～農 4 之容許使用規定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三) 附表 2「城鄉發展地區城 2-2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一節，建議修正為「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文字內容。

(四) 本部為「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之主管機關。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修正主管機關之意見，原則建議同意參採修正。

(二) 本次會議討論所指之道路，並非僅限本部轄管之市區道路，而是通泛性所稱之道路，是否調整為「道路及公路」或僅納入立法說明，將再予評估，並將林務局建議增列「林道」，併予考量。至有關高雄港務公司建議增訂港埠用地，非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後續討論使用地類別時，將其納入討論。

(三) 有關「17. 運輸設施」細目「軌道及其設施」之內容，

係指以運輸為主之必要設施，不包含場站週邊土地開發，考量該類情形多發生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建議交通部就相關開發執行經驗及意見提供本署，俾參考納入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規定。

- (四) 有關「24. 通訊設施」中涉及軍用通訊的部分，本組將另洽詢國防部意見，俾評估「軍用通訊」納入細目或獨立容許使用項目；另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增列細目「航路及相關設施」，為避免細目過於繁雜，將再予評估。
- (五)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依高雄港務公司建議「無害通過」或「無害使用」部分，將納入後續討論。
- (六)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容許使用情形，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最嚴格保護地區，是否容許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得「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建議再予評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並建議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惟如屬既有合法使用，將不影響其權益。

議題二：「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由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屬相關目的事業法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

定，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因此就本次討論之交通、氣象與通訊等相關設施，建議禁止在該分類之海洋資源地區內使用或設置（符號修正為「×」）；另其餘各類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內容應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營建署之規劃，「○」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由於本次討論之焦點在於「設施」，因此建議不論規模大小，均應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區位許可。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的容許使用情形，本局的海象觀測平台為設置於海平面上，面積約 2 公尺乘 2 公尺，且考量氣象觀測之必要性，部分海象觀測平台會設置於海域的保護區內，且設置時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宜禁止該類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或設置。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目前航空站、飛行場於海洋資源地區均不允許使用，經了解外島地區部分機場可能列為海洋資源地區，對後續整建或擴建恐有影響，請妥予考量。
- (二) 國內機場座落區位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其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逕為使用；依本次會議資料內容，規劃該設施使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

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對於機場整建及擴建等重大工程將致使工程期日冗長，請再予評估考量。此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開發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然本次會議資料規劃未來之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80%~120%，將影響機場運作需求，請併予考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建議保留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等設施（會議資料第 26 頁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併成果—「24. 通訊設施」中「其他通訊設施」之研訂原則欄：「纜線附掛桿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電線桿屬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故予以刪除」）。
- （二）建議免申請雜照之基地臺，不受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其理由如下：
 1. 因應物聯網及 5G 發展，未來設置基地臺需求相當高，隨著科技進步，基地臺設備已非常小型，且有人活動的地方就有通信需求，物聯網時代更是有物的地方就有通信需求，故無土地利用之管制理由。
 2. 基地臺樣態繁多，納管高度 9 公尺以下(免申請雜照)基地臺，實不符管理效益，為求通信普及並提升建設效率，建議基地臺設置應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為宜。
 3. 未來修正方向較現行規定嚴格，倘依新法規定，任何型式之基地臺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電信事業設置基地臺恐曠日廢時，且行政機關亦無專業

審查該設置地點是否為通訊之所需，難以推動數位經濟國家之發展。

4. 依貴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278 號函，對於非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置基地臺已回歸本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已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5. 本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亦有相關條文規定基地臺設置之限制，故建議免申請雜照之基地臺無需再納管。

(三) 建議刪除「附表 2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24. 通訊設施」(會議資料第 28 頁)中「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考量其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其設置區位應於與住宅設施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備註文字。其理由為依據國際衛生組織(WHO)等研究機構，目前通訊及傳播使用之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目前無任何證據顯示對人體有何影響，且基地臺為國家電信基礎設施，政府機關應協助興建，本會每年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電磁波宣導工作，建立正確觀念以消弭民眾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是否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儘量與農業發展相關(與農業生

活相關者，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與農業生產相關者，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使用；與農業發展無關者，若為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則可於各類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二) 在前開條件下，本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27-28 頁附表 2 之意見如下：

1. 「航空站、助航設施」若為需經使用許可核准設置之設施，其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可能影響農業土地規劃及發展。
2. 「飛行場」實質範疇若包含民用輕航機的跑道，可能影響周邊農業使用。
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是否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應容許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即可。
4. 各容許使用項目中訂有「其他」細目，均可設置於各類農業發展地區，然其實質內涵並不明確，為避免影響農業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應審慎評估。
5. 「停車場設施」是否包含農業生技園區或休閒農場之停車場，建議應補充說明。
6. 考量「23. 氣象設施」及「24. 通訊設施」為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本會原則同意大部分設施可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屬面狀設施，如「電信公司營運處(所)」、「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及「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本會同意作業單位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為不允許使用。惟有關「電信監測站」及「衛星地面站」，有無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可容許「港埠及其設施」使用，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山坡地，應不會有港埠存在，建議修改為不允許使用。

(三) 針對會議資料第 29 頁附表 3，建議依用地別進行遮蔽率及容積率等強度管制。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目的，應仍為國土保育主，然依本次會議資料之容許使用情形，似較農業發展地區更為寬鬆，建議再予評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行場包含直升機停機坪，可能有救災、救難之需要，故建議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至第 4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建議將「道路及其設施」於「城 2-1」及「城 2-3」改列為「免經同意」。

◎交通部

「道路及其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為「不允許使用」，惟考量未來如有興建跨海大橋需求，其墩柱落點均為海域範圍，故建議除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外，其餘海洋資源地區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航空站、飛行場、汽車修理場、汽車運輸場站、

駕訓班、貨運停車場、貨櫃集散站、廣播電台及郵局等設施，與城鄉發展性質較為相關，是否有設置於國保 2 及農 3 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

- (二) 考量國保 1、農 3 可容許「道路及其設施」使用，亦可能衍生停車需求，另位於國保 1 之登山步道、自然保護區及農 3 之森林步道，均可能衍生停車需求，故建議「19. 停車場設施」細目「停車場」，允許於國保 1、農 3 可有條件設置。

◎本部地政司

按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為免經同意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其設置仍應依目的事業法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設置，以現行農牧用地為例，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相關使用仍應循「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同意使用後始得設置。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基地臺改為「免經同意」項目，將再予評估；又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相關文字，將配合調整。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設施（航空站、助航設施、飛行場、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提出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可能破壞農業環境等疑慮，考量各該設施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並非「逕為容許使用」，亦即仍需經過一定

申請（或審查）程序，又屬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是以，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有裁量空間，決定該設施是否得設置，爰初步建議保留該類設施設置之彈性，未來將透過後續審議之程序來判斷其設置區位是否恰當。此外，各容許使用項目中「其他」細目，係為因應未來發展動態及彈性需求，以避免管制過於僵化，且因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後續仍有機制得以檢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停車場設施係獨立設施，其容許使用建議參採農業委員會意見，於農 3 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至國保 1 之容許使用，建議再予評估。此外，涉休閒農業及附屬設施（如停車場）等相關議題，已預訂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山坡地，應無港埠設置需求」1 節，將參採修正。
- (五)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較農業發展地區管制寬鬆疑義，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定位為核心保育區外圍緩衝區，國土計畫法亦規範為有條件使用，故給予較為彈性之使用，惟該彈性程度落實於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航空站、飛行場、汽車修理場、汽車運輸場站、駕訓班、貨運停車場、貨櫃集散站及廣播電台等），將再予審慎評估；至各該類使用於農 3 之容許情形，將併予評估。

- (六) 有關「道路及其設施」於城 2-1 改列為免經同意，因城 2-1 為既有工業區及鄉村區，建議予以改列。至城 2-3 之容許使用情形應保留為應經同意使用。
- (七) 本次與會機關提及「航空站、助航設施」及「飛行場」之疑義，建議民航局再予提供意見，俾評估部分設施是否再予細分（如將航空站、助航設施分為兩個細目）。
- (八) 考量「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並非通訊範疇，將評估自「24. 通訊設施」細目刪除。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瑋 邱一 林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潘德發
交通部		陳建廷 林秉勳 劉國川 何朝暉 龔育銓 劉永娟 王滢晴
經濟部		林淑娟
科技部		陳守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監	鄭泉洋 李煥光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黃文彥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立成功大學		趙百均
	助理	洪子涵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同告
		林建聰
高公局		王裕仁 謝坤
航港局		蔡文信
氣象局		高長再
公路總局		張育銘
中環部政		林佩蓉
高航局		許峻榮
標檢局		黃信淳